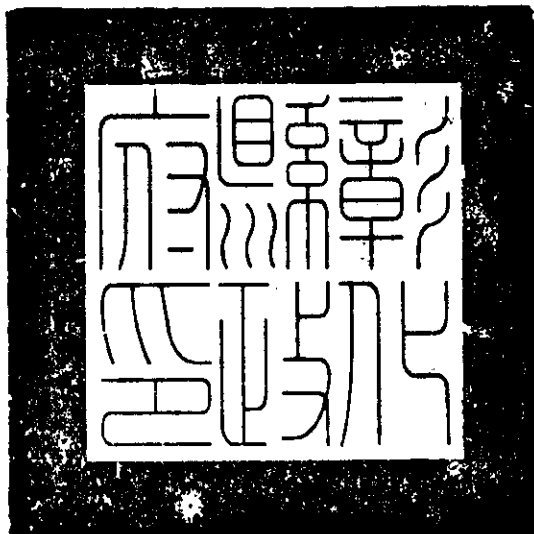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20373694號  
附件：公告之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、墾耕權、賃借權或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縣(市)符合者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7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2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03年3月20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由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依本條例第27條規定逕為辦理塗銷登記。
- 四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五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之非法定不動產物權已

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卓伯源



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(補辦)

(類型：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) (補辦)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	登記 名 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 別	小段	地 號	面 積	姓名或名稱	權 利 範 圍	
1	彰化市	民權段		0688-0000	5.00	林三奎	全部 1/1	以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

